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原永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yung0219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009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知內政部為落實建築管理，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3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87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、第205條及第247條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、防火閘門者，考量該構造常位於施工完成面之隱蔽處（如天花板），為落實施工監督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。
 - (二)施工紀錄。
 - (三)竣工照片。
 - (四)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 (均含附件)

縣長 許淑華

收文	114年	1月	10日	第	43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委	任員	財	務	常
						務
						理
						事
						長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黃靖諺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19
電子郵件：yen2048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5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建築管理，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應附文件，請依說明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、第205條及第247
條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、防火閘門者，考量該構
造常位於施工完成面之隱蔽處（如天花板），為落實施工
監督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。
- (二)施工紀錄。
- (三)竣工照片。
- (四)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
特定區管理分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
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
能評定中心)

